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交技院党〔2020〕8号

关于印发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党支部：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适应学院领导体制调整的需要，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到位，学院党委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浙交技院党〔2018〕6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推动党委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根据党章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委主体责任，是指学院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书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三条 学院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进一步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和担当意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担负起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的主体责任，以抓党风促校风优学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氛围。

第四条 学院党委应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学院其他工作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五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应当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严格责任追究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学院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组织、部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分工；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研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明党的纪律。认真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增强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三）加强作风建设。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坚持不懈纠治“四风”；密切联系师生员工，不断改进学院党风、政风、校风，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树立全院干部、党员为民务实的清廉形象。

（四）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中层干

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健全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机制；坚持选拔任用干部票决制度；加强对拟提任干部的廉政审查把关，干部选拔任用前征求纪委意见；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多渠道、多层次、多方面考察干部。

（五）维护师生员工利益。畅通诉求渠道，维护师生员工的正当权益，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行为；完善信访机制，及时处理和解决各种信访举报问题；认真处理师生员工来信来访，切实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严肃查处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六）规范权力运行。积极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深化学院内部治理改革，科学配置和依法规范职责权限，推进依法治校；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深化院务、党务信息公开，推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七）推进源头治理。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职责任务，指导督促各部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加强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一体推进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

（八）领导和支持执纪监督。自觉接受监督，支持纪检监察

部门依纪依规履行监督责任，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以零容忍态度依纪依法严惩腐败，全力支持和保障纪检监察部门执纪办案，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严惩腐败的高压态势；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及时纠正、及时查处。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要求，保障纪检监察部门和人员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

（九）加强党内外监督。认真执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落实党委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谈话和诫勉等重要制度；拓宽民主监督和群众监督渠道，构建师生员工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机制，形成立体式的监督网络，强化对学院各级领导的监督。

第七条 学院党委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强化责任担当，带头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牵头抓总。认真学习传达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定期研究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亲自抓部署、抓协调、抓督促、抓落实。

（二）统筹协调。对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主体责任作出安排部署，对相关职能部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汇聚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三）组织推动。紧扣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等主要任务，谋划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四）监督检查。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加强对班子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约束；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主动听取班子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对干部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打招呼、早提醒，督促干部履行“一岗双责”，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

（五）率先垂范。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带头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管好自己，管好配偶和子女，管好身边工作人员；带头接受组织和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八条 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一）领导责任。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工，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之中；指导督促分管部门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提出明确要求。

（二）监管责任。对分管范围内的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督

促分管部门负责人廉洁自律、改进作风，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

（三）支持责任。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汇报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职，配合分管范围内的案件查办工作。

（四）自律责任。严格自律，自觉防止权力滥用；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守住廉洁底线，自觉接受组织和师生员工监督。带头遵守党纪和法律法规，带头执行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第九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干部根据工作分工，承担其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各级干部要切实负起对分管范围内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三章 保障机制与措施

第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班子其他成员担任，成员为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察审计处，负责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实行党委主体责任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必须按规定请示报告；院党

委每年按要求向上级党组织、纪检组织报告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就履行“一岗双责”情况以及分管工作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主要责任人职责的情况向党委进行报告。

各部门按要求向学院党委、纪委和分管院领导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结合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各党支部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党委和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全院中层干部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党委和纪委报告上年度述职述廉情况。

第十二条 实行专题会议制度。每年年初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在总结回顾上一年工作的基础上，对当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每季度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分析存在问题，研究对策措施；遇有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可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做出部署安排。

第十三条 实行责任清单制度。制定落实主体责任清单，每年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学院实际，确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制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细化成具体任务，逐项分解到责任部门和领导，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强化责任。

第十四条 实行责任签字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

主要负责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把任务逐项逐条落实到责任主体，建立工作台账，确保责任主体任务明确、履责有依、问责有据。

第十五条 实行专题教育制度。重视和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廉洁自律学习。各党支部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廉政生活会，不断增强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第十六条 实行廉政谈话制度。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对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对分管部门的中层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廉政谈话。开展廉政谈话每年不少于 1 次，重点了解掌握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情况，提出相关要求。重视提醒谈话，发现相关人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约谈，早提醒、早告诫、早纠正。

第十七条 加大督促考核力度。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各部门中层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以及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奖励惩处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加大考核权重，实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通过适当方式及时通报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检查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 完善组织体系和队伍建设。健全各党支部的组织

机构。加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与学院纪委书记的沟通协调，共同研究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加强责任追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坚持谁的问题谁负责，谁分管的领域和部门出问题谁负责。

第二十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的，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责令其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相关党纪法规作出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落实责任追究，实行“一案双查”制度，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抄送：院领导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印发
